

2010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为保证10吴江发展债（债券代码：1080171.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0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0吴江发展债。
4. 债券代码：1080171.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40%。
7. 债券期限：8年。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18年12月23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分次还本方式。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5年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存续余额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六年起分次偿还，即于2016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分别偿付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的债券存续余额的30%、30%和40%，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

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4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联系人：陈翌光

联系方式：0512-63960878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军

联系方式：010-5683930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李杨 010-88170735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